

景文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自習室管理規定

97年0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所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，並有效運用本所研究生自習室（以下簡稱自習室）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自習室管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
- 第二條 自習室為本所管理之財產。自習室之分配使用需經所長同意後，研究生得借用並負維護之責。
-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使用自習室，以兩年為原則。經所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准予延長使用年限。
- 第四條 自習室僅供本所研究生使用。自習室及置物櫃之鑰匙分配作業由所辦公室辦理。研究生畢業時，需將自習室及置物櫃之鑰匙歸還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五條 自習室之座位得自由使用，惟請保持使用座位及週遭的清潔，並於離開時將該座位恢復原狀。最後離開自習室者，請記得隨手關閉門窗、燈光、空調及電腦電源。
- 第六條 本自習室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排定該學期(含寒暑假)每週值星人員，負責自習室之維護整潔與美化。
- 第七條 自習室為方便研究生讀書研究之場所，嚴禁於室內嬉鬧、抽煙、炊事及任何妨礙安全與安寧之情事。
- 第八條 自習室之設備如有毀損或故障，須立即至所辦填寫報修單，並通知所辦公室助教或相關人員檢核。
- 第九條 自習室之設備如有被故意毀損之事實，應由損毀人員負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十條 凡未遵守本規定者，經所裁決後，得取消其使用權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。